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合浦县 2025 年国家（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货物）

项目编号：BHZC2025-J1-210134-YXGC

合同编号：HPXNYNCJJYGS20250823001

采购人（甲方）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君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合浦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8 月 23 日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PXNYNCJJYGS20250823001

采购人(甲方) 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君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浦县 2025 年国家(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货物)

项目编号: BHZC2025-J1-210134-YXGC

签订地点 合浦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23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需求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有机无机复混肥	▲1. 符合 GB/T18877-2020 标准, 氮磷钾总养分含量$\geq 30\%$, 有机质含量$\geq 10\%$, 含氯, 颗粒状。 ▲2、由于项目实施时间紧迫, 为适应农时, 防止货物不合格带来的不必要的损失, 要求投标人在谈判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开始前 1 个月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同批次货物合格的检验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作为满足本项目的佐证;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机无机复混肥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后, 再分批分次运送到合浦县范围内采购人指定的各个示范点, 直至发放完毕。	40kg/袋	368 吨	3395 元/吨	1249360 元
总报价(小写) ¥1249360.00 元						
总报价(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0%。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完成供货；地点：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质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质期：壹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国家专项资金。

3.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完成物资采购经采购人确认后，即申请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30% 款项；

(2) 完成所有项目任务后经采购人确认后，通过项目验收后并提交所有的项目材料，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申请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0% 款项。

第九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质期为壹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

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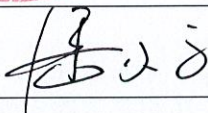
3. 谈判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年8月23日	乙方（章）广西君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科园西七路2号荷塘月色13号楼18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27801074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7646500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5521 0010 0100 1517 9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技术咨询及指导, 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 我公司需21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 我公司应在3小时内派工作人员抵达现场处理。
2. 质保期: 所有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 我公司必须负责更换, 并在48小时内将合格的产品运到指定地点。
3. 货物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风险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4. 我公司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5. 未经采购人同意, 我公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 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则视为我公司违约, 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本项目由我公司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我公司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我公司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 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 我公司保证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 我公司在3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 质保期承诺:

我公司为项目供应的所有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1年。质保期分项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 我公司必须负责更换, 并在48小时内将合格的产品运到指定地点。

3. 保修期责任:

我公司为项目供应的所有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1年。质保期分项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 我公司必须负责更换, 并在48小时内将合格的产品运到指定地点。

4. 其他具体事项:

一、验收要求:

1、本项目由采购人自主验收,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首次验收工作开展前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 重复验收的服务费用额度以及支付期限按首次验收费用额度以及支付期限执行。成交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验收费用;

2、货物接收全数检验。按照合同、响应文件承诺、《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对中标货物的产品外观、规格、基本参数的技术指标等基本项目进行全数检验, 收货检验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 成交供应商须给予更换,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3、交货验收前, 提供相关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 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 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 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成交供应商在交付货物验收时, 由采购单位对照谈判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全面核对检验。如验收结果未达到相应标准,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整改后进行再验

收，如整改后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 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采购人可随机抽样送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验，其检验费由中标供 货商承担，若检测不合格或各种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或其它的质量问题，采购 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整改后进行再验收，且不支付任何货款和费用，由此产生的 一切后果(含产品的召回、处罚及没收、对使用人遭受损失的赔偿等)由供应商负责。同 时报有关农业种子执法监督部门处理，按有关规定处罚及没收。

(二) 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2、验收单位对照合同、响应文件承诺、《谈判文件》约定的技术需求内容以及包括本项 目的商务条款、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全面核对检验；

3、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标准：GB/T18877-2020标准，有机质 $\geq 10\%$ 、NPK总含量 $\geq 30\%$ （符 合国标），含氮，颗粒状。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8 月 23 日

乙方（章）广西君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



2025 年 8 月 23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君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浦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北京时间 09 时 00 分在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大道 143 号）开标室就合浦县 2025 年国家（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货物）（项目编号：BHZC2025-J1-210134-YXGC）按规定程序进行谈判，谈判内容：根据《广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等项目实施方

案》（桂农厅办发[2025]12 号）要求，合浦县 2025 年国家（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货物），包括供货、运输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后期服务，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1249360.00 元），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请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送合同副本一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按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人（盖章）：

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